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日期：109年11月11日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是。 最近一屆董事會任期為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尚符合規定。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本屆董事、監事開會出席率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0日止，本屆共召開5次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分別為90.48%、71.43%、76.19%、66.67%、66.67%。本屆監事會議共召開3次會議，每次會議監事出席率100%。	尚符合規定。	無。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是。 依本會《薪資發給辦法》辦理(文化部109年4月29日文綜字第1096017286號函核定)。	1. 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下稱本部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	為更明確掌握軍公教人員兼職費之支給情形，建議該會透過修正薪資發給辦法或以董事會決議等方式，將董監事兼職費數額及發給頻率報部。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報本部核准。</p> <p>2. 查該會前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函報其薪資發給辦法修正草案至部，並已依本部意見增訂兼職費支給基準，於薪資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增訂「如兼任人員為軍公教人員則應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限制」之規定；該辦法業經本部 109 年 4 月 29 日文綜 字第 1093012567 號函核定，程序符合規定。</p> <p>3. 惟經本次查核再行檢視，該會薪資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係規定軍公教兼職人員應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限制，並未敘明兼職費數額及發給頻率，似未足明確；為更明確掌握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情形，建議該會透過修正薪資</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發給辦法或以董事會決議等方式，將董監事兼職費數額及發給頻率報部。	
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是。 經文化部 109 年 3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93006533 號函、文化部 109 年 5 月 28 日文綜字第 1091023100 號函同意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是。 依本會《薪資發給辦法》辦理（文化部 109 年 4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096017286 號函核定）	尚符合規定。	無。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員額依本會《組織規程》組織編制表理。組織員額 35 名，目前晉用 35 名。聘用依本會《薪資發給辦法》辦理。考核、差勤等依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是。 本會 108 年度決算書業經 109/3/17 第九屆董事會第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p>二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9/4/6 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已於 109/4/8 函送文化部。</p> <p>關於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p> <p>1.經 109/6/16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6 月 24 日以 (109)文藝財字第 00013 號函送主管機關。</p> <p>2.109/8/11 接獲文化部電子郵件通知：「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計列 224,376 千元。」，本會 110 年度修正後預算書於 109/8/21 經書面徵詢全體董事半數同意後函報主管機關。</p>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p>本會依規定制訂會計制度，且該制度之訂定及修正，均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轉報主管機關備定。</p> <p>本會會計制度最近一次修訂為 109/3/17 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主管機關 109/4/29 文綜字第 1093012567 號同意備查。</p>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	是。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均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本會會計、出納係各指定專人辦理，且分屬財務組及行政組。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銀行對帳單應由主(會)計單位逐月收轉(含網路下載)送出納管理單位。經查該會銀行對帳單係由出納人員直接網路下載，並非透過會計人員收轉，核與規定不合。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有關銀行對帳單之收轉程序，建請參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改由「財務組」逐月收轉送「行政組」。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本會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均依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本會各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均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稅務查核簽證。	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本會創	該會捐助章程第4條創立基金為20億元與108年度決算創立基金20億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立基金為新台幣20億元，已達相關法令規定。	元相符。							
<p>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p>	<p>前二年度：(決算)            收入：490,377,709 元            支出：460,675,460 元            賸餘：29,702,249 元</p> <p>前一年度：(決算)            收入：528,376,050 元            支出：490,303,385 元            賸餘：38,072,665 元</p> <p>本年度：(預算)            收入：486,819 千元            支出：486,819 千元            賸餘：0 元</p>	<p>1.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如下：查 109 年 10 月 31 日月報本期賸餘 2 億 7,481 萬 6,318 元，較去年同期本期賸餘 8,587 萬 9,413 元，增加 1 億 8,893 萬 6,905 元，主要係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引發全球金融市場震盪，該會考量未來非經濟變數甚大，爰處分部分持有投資標的，致投資收益增加，其處分係屬財務風險控管之調整，尚屬合理。</p> <p>2. 該會尚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p>	無。						
<p>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            (一) 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 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p>	<p>有進行投資：            (一) 是：訂有「投資作業辦法」，發文日期 108 年 10 月 9 日，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83028753 號。            (二) 是：投資項目及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713 790 2033"> <thead> <tr> <th>投資項目</th> <th>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存 (創立基金)</td> <td>2,000,000,000</td> </tr> <tr> <td>固定收益類(含 RP)</td> <td>1,048,361,90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項目	額度	定存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固定收益類(含 RP)	1,048,361,900	尚符合規定。	無。
投資項目	額度								
定存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固定收益類(含 RP)	1,048,361,900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table border="1"> <tr> <td>活存等)</td> <td></td> </tr> <tr> <td>股票、股票類</td> <td>2,600,000,000</td> </tr> <tr> <td>指數股票型基金</td> <td>400,000,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6,048,361,900</td> </tr> </table>	活存等)		股票、股票類	2,600,0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400,000,000	合計	6,048,361,900		
活存等)											
股票、股票類	2,600,00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400,000,000										
合計	6,048,361,900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是，最近一次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6,048,361,900元整。經文化部106年5月25日文綜字第1063015005號函許可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相符。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	(一)是。 (二)是。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資料： (一) 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 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 (三) 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 (四) 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	(三) 是。 (四) 是。		
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是。 (備妥財產清冊，以供抽檢)	尚符合規定。	無。
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	是。 本會誠信經營規範經文 化部109年1月7日文綜 字第1093000551號函備 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經文化109年2月5日 文綜字第1093003652號 函核定。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件或資料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無相關情形。	無相關情形。	無。
其他：			

####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p>是。</p> <p>本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工作計畫均依本會宗旨具體落實：</p> <p>1、研究發展工作，除依業務職掌落實包括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補助及研究成果資訊之提供、進行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研究，並執行文化部委託專案。</p> <p>近年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之工作架構是以透過資料</p>	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彙集與研究，前瞻藝文生態環境的變化，持續關注相關文化政策與法令的變革，掌握各國文化機構與藝文獎助制度之趨勢，以作為本會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的基石。其次，在開放、共享與活化運用文化公共財的理念下，建置並維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p> <p>2、獎助業務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之宣導、推動事項」。</p> <p>3、資源發展部門工作計畫，本會協力整合政府部門、企業</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界及民間獨立專業組織的資源網絡，使本會執行業務時，得以為藝文發展創造最大化效益。107-109 年度之資源發展工作依此目標分別在藝企合作、藝文資訊服務、公關與推廣活動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等項目進行開展。</p>		
<p>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1、研究發展工作於 107 年至 109 年度 10 月底研發業務方面皆達成預定達成率之目標值，已完成計畫包括：常態性彙蒐國際藝文組織重要議題與藝文生態發展趨勢等相關文獻、表演藝術生態觀測指標與架構研究、東南亞 5 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之文化系統基礎情蒐、國際中介組織網絡發展、共融藝術國際案例蒐錄、英/美/日藝術中介組織與博物館補助</p>	<p>尚符合目標。</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之互動與協力關係研究；建置並維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已累計開放2011年至2020年共6,600筆獲補助案之成果資料，規劃並執行包含「新人新視野」、「國人作曲」、「長篇小說」、「國際文化交流」、「藝術個案採集」、「現代戲劇」等共6項補助成果專題計畫，及配合專題內容上線舉辦2場相關推廣活動。</p> <p>2、獎補助業務：(1) 107年至109年10月底止，常態補助核定2600件計畫，補助金額421,924,184元。專案補助核定586件，補助金額632,610,000元。(2) 108年選出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共7位，並於109年10月30日辦理頒獎典禮。此外，共辦理「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常態/專案補助申請說</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明會」共 90 場，「補助成果發表會」、「專案補助工作坊及論壇」共 45 場。</p> <p>3、資源發展業務：107 年完成 11 項藝企專案勸募；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 10 場成果發表會暨記者會。</p> <p>4、108 年完成 9 項藝企專案勸募；辦理 21 屆國家文藝獎公佈記者會及多場補助成果與國際交流分享會。</p> <p>5、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完成 5 項藝企專案勸募；第 21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相關推廣活動。</p>		
<p>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p>	<p>是。</p> <p>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主要除了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外；同時也積極協助藝術家及藝術團體開拓國際網絡的連結，藉此提升台灣藝術在國際發展之能量，確實達到提高本會能見度之目</p>	<p>尚符合目標。</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標。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是。	尚屬合理。	無。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有。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獎補助情形：(1) 107年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常態補助核定 2600 件計畫，補助金額 421,924,184 元。專案補助核定 586 件，補助金額 632,610,000 元。(2) 108 年選出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共 7 位，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頒獎典禮。此外，共辦理「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常態/專案補助申請說明會」共 90 場，「補助成果發表會」、「專案補助工作坊及論壇」共 45 場。	尚符合該會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	無。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	是。	均依規定提報。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其他：			

本次查核結果及建議基金會改善或注意事項如次：

該會人事、財務、行政及業務之運作尚屬正常，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另有關該會董監事兼職費報部程序、及銀行對帳單收轉程序，請該會依本部查核建議改善。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魏副司長秋宜、陳科員鈺淇

文化部人事處 張科員捷楷

文化部主計處 陳科員妍希